

柳州市建筑劳务企业诚信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是对建筑施工劳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市场行为、经营实力、保障能力和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定，其目的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建筑施工劳务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管。

第三条 柳州市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诚信考核注重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相结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工作，市建管中心负责建筑劳务企业诚信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柳州市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诚信评价遵循为企业服务的宗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采取定期检查、随时抽查、有诉必查的模式，适时对企业进行评价、评估。

第六条 凡在柳州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活动且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外地进柳劳务企业），取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劳务企业资质企业，均为被评价企业。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计分规则

第七条 诚信评价每年为一个评价期，柳州市建筑劳务企业诚信评价得分是由基本评价和专项评价两部分分数组成。

第八条 基本评价内容包括企业信用管理、企业经营行为和能力，总分值 60 分，具体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第九条 专项评价由建筑劳务企业良好行为加分和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构成，加分和扣分分值累计计算，不设上下限，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良好行为加分范围及标准：

1.评价期内在柳参与的劳务分包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即：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每项加 5 分；获得部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 4 分；获得自治区级奖项（即自治区级文明工地、广西优质工程、自治区装配式示范项目或组织自治区级示范观摩）的，每项加 3 分；获得市级奖项（市文明工地、龙城杯、柳州市装配式示范项目或组织柳州市示范观摩）的，加 2 分。

2.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劳务分包且无不良行为的工程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

3.企业在柳从事劳务分包项目获得各级政府或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通报表彰或表扬且涉及劳务方面的，国家级通报每次加 5 分，自治区级通报每次加 4 分，市级通报每次加 3 分。

上述加分项由企业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市建管中心提供加分材料依据。

（二）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范围及标准

1.企业在柳从事劳务分包项目受到各级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且涉及劳务方面的。国家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自治区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2.在日常建筑生产、经营等活动中，因工程款、合同纠纷等引发农民工讨薪等投诉事件，企业拒绝配合协调或引发群访事件的，每次扣 3 分。

3.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分包的项目，不按我市有关实名制管理、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要求办理的，每个项目扣 3 分。

4.不履行合同约定，执业道德差，受到总包单位投诉的，经管理部门核查确认，每次扣 3 分。

第三章 评价运用

第十条 柳州市建筑劳务企业诚信评价得分在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劳务企业招投标活动或建筑劳务分包中应用。

诚信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根据综合考评分数排名划分等级，A 级占比 20%，B 级占比 30%，C 级占比 30%，D 级占比 20%。为更客观、充分的对建筑劳务

企业进行考量、评价，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诚信体系，对成立后正式开展业务不足半年的建筑劳务企业，其考核等级最高评级为 C 级。

第十一条 对综合评价为 A 级的劳务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价为 D 级的劳务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在选择建设工程劳务分包时，应当充分考虑建筑劳务企业的诚信评价综合得分，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劳务企业。总承包单位选择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况列入施工企业的诚信评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诚信评价行为信息的采集、公布、评价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保证信用信息的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建立建筑劳务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信用行为评价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建筑劳务企业基本考核评分表

被评价企业：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本年度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0		
2	企业重视信用管理工作，有信用管理工作制度且执行良好		3		
3	企业主要负责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年度内信用记录良好		3		
4	积极参与或配合总承包企业完成相应的社会责任		3		
5	积极配合做好创城、创卫、爱国卫生等工作		3		
6	依法分包劳务工程，无违规转包、分包行为		5		
7	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解除外，合同履行率100%		5		
8	依法用工，实名制管理严细，依法与所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5		
9	按政策规定支付劳务费，年度支付率100%，不发生讨薪投诉事件		8		
10	建筑劳务企业资质核查合格		5		
11	加分项目				①请依次填写，如1.加分（扣分）项目XXX，加分（扣分）XXX；2.....。 ②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12	扣分项目				
13	总得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